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場地租借收費標準

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試行
107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
115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

一、目的:有效運用本校場地設施，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此收費標準。

二、適用範圍如下: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地點	時段	單位	場地費(含清潔管理費、設備)	空調費用(含維護費)	備註
1	高中部籃球場(不含百德樓球場)	全日	面	10,000 (1 小時 1,250)	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2	國中部籃球場	全日	面	10,000 (1 小時 1,250)	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3	普通教室	全日	間	2,500	600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4	獻堂館會議室	全日	間	10,000	2,000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5	獻堂館	上午	2374 平方公尺	35,000	5,000 (90 噸冷氣)	1.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 2.若需彩排另收費用 3.如需校方人員協助另收費用
		下午		35,000	5,000 (90 噸冷氣)	
6	電腦教室	全日	間	12,000	2,000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7	獻堂館球場	全日	2374 平方公尺	24,000 (1 小時 3,000)	無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8	音樂教室	全日	間	3,500	600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9	演藝廳	全日	間	20,000	2,000	1.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 2.若需採排另收費用 3.如需校方人員協助另收費用
10	行動學習教室	全日	間	8,000	2,000	1.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 2.若需採排另收費用 3.如需校方人員協助另收費用

三、租借單位若提出預演彩排，協助音控、使用冷氣等，依使用時間(全日上午 8:00~~下午 5:00、上午 8:00~12:00；下午 1:00~5:00)同上表列之費用計費。

四、借用單位填寫場地租用申請表(如附件)

五、借用獻堂館場地需付保證金10,000元，結束後本校派人員檢視，使用設備無損傷暨退還保證金，如設備有損傷租借人須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
六、借用演藝廳、行動學習教室需付保證金5,000元，結束後本校派人員檢視，使用設備無損傷暨退還保證金，如設備有損傷租借人須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
七、本收費標準得視租用情形提供優惠，由校長核決。

八、本收費標準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